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

被告 盧信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,0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7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63.7公里內側車道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原告承保，訴外人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銀公司）所有、由訴外人王俊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05元（含零件31萬807元、工資5萬9,798元），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並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（含零件7萬3,285元、工資5萬9,798元，共計13萬3,083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王俊彥之駕駛執

01 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收銀機統一發票、國道公路警察局
0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車損及修復照片、
03 估價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肇事處理報告、汽車保
04 險單為證（壢簡卷第5頁至第15頁、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
05 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內政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
06 察大隊交通調查卷宗核閱無誤（壢簡卷第22頁至第35頁），
07 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
09 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
10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
11 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3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2月21日（壢簡卷第39頁）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郭宴慈